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桂社保函〔2015〕15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制发和应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区直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险服务水平，方便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购药和医疗费用结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全区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18号）精神，我局已全面启动使用社会保障卡进行异地就医购药和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并定于2015年11月起，为在我局参保的人员换发全国统一标准的社会保障卡。现就社会保障卡发放和应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社会保障卡制发

（一）社会保障卡具有社保功能和金融功能，由我局和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制作。为加快发卡速度，社会保障卡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免费发放，金融机构通过银行网点或上门服务等方式进行发放。

（二）社会保障卡领取并激活后，原医疗保险IC卡自动作废，原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及相关信息自动转至社会保障卡。

(三) 因个人基本信息、电子照片不全等原因未能制作社会保障卡, 或社会保障卡的卡面信息与本人信息不一致的, 参保人员(或委托他人)应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我局办理制卡或换发社会保障卡。

二、社会保障卡应用

(一) 本地就医购药

参保人员在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与原流程一致。

(二) 异地就医购药

参保人员在全区各市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异地就医购药, 按以下流程办理。

1. 就医购药流程

(1) 门(急)诊就医。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卡在全区各市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门诊挂号、就诊和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2) 门诊特殊慢性病、普通住院、家庭病床等。参保人员(或委托他人)到我局办理异地备案手续, 凭社会保障卡和我局出具的《异地就医凭证》到所选择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就医和费用直接结算。

(3) 转诊转院。参保人员(或委托他人)到我局办理转诊转院手续, 凭社会保障卡和我局出具的《转诊转院介绍信》到转入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就医和费用直接结算。

(4) 异地急诊住院治疗。参保人员应在办理入院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委托他人向我局递交纸质说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医疗费用可凭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

(5)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卡直接到全区各市定点零售药店进行购药和费用直接结算。

2. 医疗待遇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购药医疗待遇执行中区直驻邕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标准。

3. 医疗费用结算

参保人员进行异地就医购药发生的医疗费用，应由参保人员个人支付的部分，从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时，由个人现金支付；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大额医疗费用资金等支付的，由我局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结算。

4. 日常管理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购药日常管理按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有关要求

请各参保单位组织本单位参保人员领取社会保障卡并按要求激活使用，积极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发放和应用的宣传工作。

四、联系方式

(一) 社会保障卡制发

信息技术处，联系电话：0771—5849190。

(二) 异地就医业务办理

异地就医经办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893855，
5893897。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0日印发
